



支持合法投注

運動發展  
基金

挹注體育運動發展



向非法運彩說不

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  
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400萬元



教育部體育署

運動彩券每銷售100元，至少有10元投入體育發展

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(組織)，獎金總額最高可獲400萬元

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10年徒刑，併科最高5,000萬元罰金

相關檢舉獎金作業要點，請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查詢 <https://www.sa.gov.tw>

廣告